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 见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42,420.00万元现金交易方式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和文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该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沈福俊、郑俊豪

2022年7月19日